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創誌等8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

二、查報被告等八人分別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，其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？原告得以附表所載每平方公尺之金額計算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扣除前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後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；或者，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應就113年8月7日所提出「民事陳報暨聲請狀」後附「現場照片」，補提出彩色照片1份。及依地籍圖謄本影本繪製被告等人占用位置、及其約略面積。

四、提出本院111年訴字第113號分共有物事件之現況測量成果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

04 附表：

05

| 土地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號 | 坐落 | | | | 原告應查報 被占用面積 | 每平方公尺若干元係參考本院110年9月 29日彰院毓109司執丙58102字第110002 0053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作計算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m ² | 新臺幣/元 |
| 1 | 彰化縣 | 永靖鄉 | 永昌段 | 586 | | 120萬元÷(1217m ² ×1/9)≐8874元 |
| 2 | 彰化縣 | 永靖鄉 | 永昌段 | 587 | | 32萬元÷(955m ² ×1/27)≐9047元 |
| 3 | 彰化縣 | 永靖鄉 | 永昌段 | 588 | | 88萬元÷(887m ² ×1/9)≐8929元 |